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修訂

諮詢文件

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目錄

第 1 部：	引言	3 – 4 頁
第 2 部：	修訂建議及理由	5 – 10 頁
第 3 部：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修訂建議已標示)	11 – 55 頁

第 1 部 – 引言

1.1 個人信貸資料的共用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12 (1)條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規管。守則於 1998 年 2 月首次公布，並於 1998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1.2 根據條例第 12(3)條，專員有權不時修訂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守則的上次修訂是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刊憲，並於 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有關修訂就信貸提供者透過信貸資料機構管理的中央信貸資料庫共用「正面」ⁱ及「負面」信貸資料方面確立新的規管制度。

1.3 守則的修訂版訂下為期 24 個月的過渡期間，在此段期間，信貸提供者在續批現有的信貸安排時不得查閱正面信貸資料，而即使為了檢討現有的信貸安排而查閱資料亦只限於某些訂明情況。過渡期間已於 2005 年 6 月 1 日屆滿，信貸提供者現在可以全面使用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正面信貸資料。為了反映過渡期間已屆滿及避免混淆，現建議刪除及/或重寫守則某些條款。

1.4 與此同時，守則自 2003 年 6 月修訂以來，實際的執行情況顯示對守則作出若干修訂會較為理想。

1.5 根據條例第 12(9)條，專員在核准對他發出的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前，必須諮詢他認為合適的並代表該等資料使用者的團體及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因此，本諮詢文件旨在闡釋守則的修訂建議及背後的理念，希望公眾提供意見。

1.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希望日後無論是私下或公開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發表任何報告時，可以引述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如任何人士不願在引述其部分或全部意見時被披露身份，公署定必尊重有關意願，但如沒有提出此要求者，其身份將被視作可予披露。

1.7 意見書所附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進行此項公開諮詢活動，包括擬備守則的最後版本，以及與守則有關的說明文件或評論。

1.8 在意見書中向公署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

ⁱ 正面信貸資料一般指個人的整體信貸風險及還款模式。

料。如有需要，可致函公署的行政及財務經理(地址見下段)。

1.9 意見書可用英文或中文書寫，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前送達：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2 樓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傳真：(852) 2877 7026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第 2 部 – 修訂建議及理由

2.1 守則的修訂建議大致可分為三類：

- (a) 因過渡期間屆滿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 (b) 有關保留因破產令而註銷的帳戶資料的修訂；以及
- (c) 雜項修訂。

因過渡期間屆滿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2.2 此項目下的建議修訂是因 2005 年 6 月 1 日過渡期間屆滿而對守則的條文作出的修改。因此，為避免混淆，現建議修訂第 2.9、2.10 及 3.8.2.3 條和其他相關條文，以反映規限時效已過，該規限是信貸提供者在過渡期間不得為評估續批或檢討借款人現有的信貸安排而查閱及使用借款人的正面個人信貸資料。因此，現建議：

- (a) 刪除第 1.26 條「過渡期間」的定義；
- (b) 刪除第 2.10 條有關在過渡期間查閱帳戶資料的條文；
- (c) 刪除第 3.8.2.3 條有關信貸資料機構在過渡期間向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報告的規限；
- (d) 修訂相關條文第 2.9、2.11、2.12、2.14、3.8 及 3.13.2.4 條，以反映過渡期間已經屆滿。

有關「註銷帳戶」資料的修訂

2.3 從守則於 2003 年 6 月修訂後的實際運作情況來看，公署認為有需要減輕個人信貸業界在帳戶資料方面遇到的營運困難，有關帳戶是指在重要欠帳出現之前，因破產而註銷的帳戶。

2.4 根據守則規定，「重要欠帳」是指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欠帳。根據

現時第 3.3 條，如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收集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顯示有重要欠帳，則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可將該等帳戶還款資料保留在本身的資料庫內，直至由最後清還所拖欠還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或由有關個人的破產令解除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5 不過，如帳戶還款資料並無顯示有重要欠帳，根據第 3.4 條，信貸資料機構只可將有關資料保留在其資料庫內五年，由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起計。

2.6 在執行守則時，註銷帳戶帶出一個實際的問題。如信貸提供者的客戶在未有重要欠帳之前便破產，問題便來了。按照現時個人信貸業界的一般做法，如損失是無可避免的話，例如收到破產令，便會立即撇帳，以符合業界準則。這表示這類沒有重要欠帳而提早註銷的破產帳戶的資料保留時期較有重要欠帳的帳戶為短。

2.7 圖 1ⁱⁱ載列 2000 年至 2005 年破產呈請及破產令的統計數字。圖 2ⁱⁱⁱ載列目前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內沒有顯示重要欠帳的註銷帳戶數目。

圖 1 – 破產呈請及破產令的統計數字

年份	呈請數目	發出破產令數目
2000	5487	4606
2001	13186	9151
2002	26922	25328
2003	22092	24922
2004	12489	13593
2005	9933	9810

ⁱⁱ 數字載於破產管理署網頁。

ⁱⁱⁱ 數字由香港銀行公會提供。

圖 2 – 沒有顯示重要欠帳的註銷帳戶(下稱「註銷帳戶」)數目

註銷帳戶數目	最後報告年份	由信貸資料機構刪除的年份
2000	2000	2005
5000	2001	2006
37000	2002	2007
130000	2003	2008

2.8 根據圖 1 的統計數字，破產令的數目於 2002 年及 2003 年達致高峰。圖 2 顯示同期由信貸提供者註銷的帳戶(沒有重要欠帳出現)亦有類似的上升趨勢。香港銀行公會向公署表示，有關重要欠帳及因破產而註銷的資料均是業界在考慮是否批出信貸安排時所需的資料。事實上，破產資料可能比重要欠帳資料更為重要，因為該等資料證明有關人士的財務狀況更為嚴峻。根據守則目前的條文，沒有重要欠帳而提早註銷的破產帳戶資料只可以保留五年，與沒有重要欠帳的帳戶只可保留較短時期相等。在此之後，信貸提供者便不能查閱此等資料，其重要性不遜於顯示重要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缺乏這些資料會影響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精神，因為索取信貸報告的信貸提供者未必會得到已破產但沒有重要欠帳的客戶資料。由於信貸提供者作出的信貸決定有賴他們所得到的資料，因此信貸提供者就個人信貸價值作出明智財務判斷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

2.9 為了補救這個缺點，香港銀行公會向公署建議修訂守則，以便讓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保留沒有重要欠帳但因帳戶持有人的破產令而註銷的帳戶資料，猶如該等資料是顯示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帳戶還款資料一樣。

2.10 總的來說，公署發出守則的背後理念是確保在個人的信貸資料私隱權和信貸提供者及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維持個人借貸業的商業運作及穩定。因此，公署知道在個人借貸中不履行還款協定的情況，可以是由一些與還款日期無關的因素或事件所引致的。在目前情況，帳戶是因帳戶持有人的破產令而註銷。帳戶持有人被視為不太可能向信貸提供者全數清還信貸款項，因為破產令會阻礙或延遲向信貸提供者償還信貸款項。雖然在註銷帳戶之前未必有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欠帳，但拖欠情況已算出現。

2.11 我們準備視乎情況所需而檢討守則的條文，但守則的修訂建議僅以達致更佳信貸評估為目的。

2.12 因此，現建議：

- (a) 在第 3.4 條「無顯示有逾期 60 日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的保留」下加入新條文第 3.4A 條，訂明如帳戶一般資料顯示某帳戶的狀況是因破產令而註銷，信貸資料機構可以在其資料庫保留註銷時的帳戶還款資料，猶如該等資料是依據第 3.3 條顯示重要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一樣。
- (b) 加入「已結束帳戶」的定義，指根據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完全償還款項後終止繼續進行業務的帳戶。為免生疑問，註銷帳戶，包括破產、債務重組或個人自願安排的情況不應列為已結束帳戶。

2.13 除了上述的重大修訂之外，還有其他相應修訂，現分列如下：

- (a) 修訂第 2.1.3 及 2.2 條，涉及到註銷帳戶；
- (b) 在「申請個人信貸時的通知」一項下，在第 2.1.3 條之後加入新條文第 2.1.3A 條，述明任何信貸提供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向個別信貸申請人提供在出現破產令時，帳戶還款資料的保留期間資料；
- (c) 在第 3.4 條開首加上「除第 3.4A 條另有規定外」；
- (d) 修訂第 3.8.2.2 條，令信貸報告可以包含因破產令而註銷的帳戶資料，猶如該等資料是重要欠帳資料一樣；
- (e) 修訂第 3.8.2.2.1、3.8.2.2.2 及 3.10.5.1 條，因為加入「已結束帳戶」的定義。

雜項修訂

第 2.7 條 – 更新帳戶資料

2.14 現時第 2.7.1 條規定信貸提供者定期更新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帳戶資料，直至帳戶結束為止。這規定亦適用於註銷帳戶。不過，銀行業界表示，定期更新註銷帳戶是不符合銀行的慣常做法。

2.15 如信貸提供者已恰當地向信貸資料機構報告帳戶的「註銷」狀況，只要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獲得更新，反映撇帳數額的償還情況，便不應出現不準確的問題。

2.16 第 2.7.2 條規定在發生與欠帳資料有關的某些重要事件(涉及拖欠還款金額的改變或債務安排計劃)時，信貸提供者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這是第 2.7.1 條定期更新規定以外的責任。第 2.7.1 條訂明報告期不得超過 31 日，但在第 2.7.2 條中，並沒有對更新的時間給予類似的指引，只要求「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

2.17 因此建議修訂第 2.7 條，解決上述問題。

第3.2 條 – 帳戶一般資料的保留

2.18 根據現時第 3.2 條，只要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仍保留與某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則信貸資料機構可保留同一帳戶的帳戶一般資料於其資料庫內。不過，荒謬的情況或會發生：未結束帳戶的一般資料可能會被信貸資料機構刪除，原因只不過是這個帳戶沒有任何活動，因而也沒有還款資料。依據現時第 3.4 條，信貸資料機構可以保留帳戶還款資料五年，由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起計。那麼，如帳戶超過五年沒有還款資料，儘管該帳戶未真正結束，該帳戶的帳戶一般資料也會被刪除。這種荒謬情況會影響客戶整體信貸風險的準確性。

2.19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現建議修訂第 3.2 條，容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帳戶一般資料，直至帳戶結束為止，但不包括住宅按揭貸款資料，該等資料只會在帳戶有「重要欠帳」時提供，但會在清還欠帳五年後刪除。如住宅按揭貸款帳戶一般資料可保留至帳戶結束為止，而該帳戶沒有帳戶還款資料，這便間接向閱讀信貸報告的人顯示，在五年前某個時間，這個住宅按揭貸款帳戶曾經出現重要欠帳，而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了帳戶一般資料，即使還款資料在最後清還欠款後五年已被刪除。這並不是在目前的共用機制中摒除正面住宅按揭貸款資料的原意，而且可能會對有關個人不利。

附表2 第(B)項 – 帳戶還款資料

2.20 第 3.3 條規定信貸資料機構在由最後清還「重要欠帳」的日期起計

五年屆滿後，刪除顯示重要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因此，信貸資料機構需要知道全數清還重要欠帳的日期，以便計算保留時期。現建議在附表 2 第(B)項加入信貸提供者須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的帳戶資料。

第 2.6 條的印刷錯誤

2.21 英文版第 2.6 條有一個印刷錯誤，現建議把「subsequently」改為「subsequent」。

其他條文

2.22 在目前的守則加入上述全部或任何建議的修訂之後，守則的條文可能會被修改，以保持守則在文體及規管上的一致性。

第 3 部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建議修訂已標示）

以下為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當中包含已標示的建議修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實務守則所用各詞有下列含義：

- 1.1 「帳戶」是指信貸提供者與一名個人之間涉及提供個人信貸的任何帳戶，並包括由一個或以上的早前帳戶因債務安排計劃而產生的任何新帳戶；
- 1.2 「帳戶資料」是指附表 2 所述的帳戶資料。至於涉及向另一名人士提供個人信貸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帳戶，該帳戶的帳戶資料除被視為該借款人的帳戶資料外，亦在某程度上為顯示該擔保人須可能負上的債務責任而被視為該名擔保人的帳戶資料；
- 1.3 「帳戶一般資料」是指附表 2 所述的帳戶一般資料；
- 1.4 「帳戶還款資料」是指附表 2 所述的帳戶還款資料；
- 1.5 「銀行營運守則」是指由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聯合頒布及經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包括不時修訂的有效條文；
- 1.6 「專員」是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1.7 「個人信貸」是指信貸提供者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至於涉及租賃或分期付款的信貸，個人以租賃或分期付款方式，透過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資金而取得車輛、設備或船隻，亦視為獲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而所獲提供的信貸額為有關貨品的價值。租賃或分期付款合約下任何過期未付的款項視為該個人在信貸提供者處開立的帳戶中的拖欠還款，而一切有關名詞及詞句亦作如此解釋；
- 1.8 「個人信貸資料」是指任何關於一名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信貸提供者在提供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與如此提供個人信貸有關而收集，或是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過程中或與提供此服務有關而收集或在其資料庫產生的任何個人資料；
- 1.9 「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是指提供編製及/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個人信貸評分)的服務，藉以向信貸提供者為個人信貸目的及執行任何與個人信貸交易直接有關的職能，向其發放該等資料或任何從中衍生的資料；
- 1.10 「個人信貸評分」是指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內與一名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獨立使用或與系統內的其他資料共同使用，從而產生一項評分(即經統計證實，就提供個人信貸或繼續提供個人信貸有關而對將來的行為或拖欠還款風險有預示作用的資料)，以包括在有關個人的信貸報告中的程序；
- 1.11 「信貸資料機構」是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即指從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業務的任何資料使用者，不論該等業務是否該資料使用者的唯一或主要業務；
- 1.12 「產生」，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而言，是指將該等資料加

入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內；

1.13 「信貸提供者」是指附表 1 所指的任何人；

1.14 「信貸報告」，就信貸資料機構所提供關於個人的信貸報告而言，是指信貸資料機構以任何形式披露其資料庫內與該名個人有關的個人信貸資料；

1.15 「追討欠款公司」是指追收欠債的公司；

1.16 「保障原則」是指保障資料原則；

1.17 「生效日期」是指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1.18 「分期付款、租賃或押記帳戶」是指與車輛、設備、船隻或其他資產(但不包括房地產)的分期付款或租賃或押記而產生的有關帳戶；

1.19 「債務重組安排」，是指個人在拖欠還款時，就其債務作出的任何債務安排計劃；

1.20 「重要欠帳」，是指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欠帳；

1.21 「條例」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2 「報告期間」，就帳戶而言，是指生效日期與信貸提供者首次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之間的一段期間，以及此後每次提供該等資料之間(不超過 31 日)的期間；

- 1.23 「住宅按揭貸款」是指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以借款人身份提供，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或該等人士作擔保人的貸款，以用作購置住宅物業，或為早前已購置的住宅物業提供再融資安排；住宅物業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尚未落成的單位及物業；
- 1.24 「債務安排計劃」就個人的債務而言，不論該人是借款人或擔保人，是指該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1.25 「懷疑異常查閱情況」是指同一信貸提供者在任何 31 日內根據守則第 2.9.1.2 條，為檢討向某特定個人已提供的現有個人信貸而曾五次或以上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該個人的信貸資料；
- 1.26 ~~「過渡期間」是指由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止的 24 個月。~~
~~「結束帳戶」、「帳戶結束」或其他含有結束帳戶意思的詞語是指根據當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償還款項後結束帳戶，終止繼續進行信貸提供者及借款人之間的業務。為免生疑問，任何全部或部分撇帳的金額不視為還款。~~

意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包括女性，而以單數表達的字及詞句亦包括雙數，反之亦然。

II. 信貸提供者處理個人信貸資料

信貸提供者發給客戶的通知

申請個人信貸時的通知

2.1 將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追討欠款公司的信貸提供者，應在收集個人信貸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向該人提供一份書面聲明，清楚列明下述資料¹：

2.1.1 可能將其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機構，及/或在出現拖欠還款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追討欠款公司；

2.1.2 該人有權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作上述披露，以及他有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2.1.3 如出現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帳（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其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還款資料將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多至 5 年；及如適用；

2.1.3A 如該人因破產令而導致任何金額被撇帳，不論其帳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超過 60 日的拖欠還款，其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還款

¹ 如信貸提供者並無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向有關個人申請人提供第 2.1 條所指的書面聲明，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推定。

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 5 年，或由該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的 5 年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算）；及如適用；

- 2.1.4 (如所申請的個人信貸並不涉及住宅按揭貸款)，假若帳戶在結束前五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欠帳，則該人有權在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信貸提供者要求信貸資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該已結束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資料²。

欠帳時的通知

- 2.2 如信貸提供者已向個人提供個人信貸，而有關帳戶其後出現拖欠還款情況，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信貸提供者應在拖欠還款日期起計 30 日內向該人發出書面提示，述明除非拖欠金額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帳（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其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五年，或由該人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的五年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算)。

帳戶結束時的通知

- 2.3 在帳戶全數清還欠款後結束帳戶時(不包括由信貸提供者為帳戶的借款餘額提供再融資安排而作出還款)，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信貸提供者應向有關個人發出書面提示，述明該人有權指示信貸提供者要求信貸資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該已結束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資料³(條件是在緊接帳戶結束前五年內，帳戶內並無重要欠帳)。

² 關於信貸提供者在收到有關個人的指示時，須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有關要求的責任，請參閱第 [2.452.14](#) 條。

³ 關於信貸提供者在收到有關個人的指示時，須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有關要求的責任，請參閱第 [2.452.14](#) 條。

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

所提供資料的範圍

2.4 如信貸提供者已收集關於某名個人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在依從第 2.5 及 2.6 條規定的情況下，其後可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下述任何個人信貸資料⁴：

2.4.1 個人的一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2.4.2 信貸申請資料，即有關個人已作出個人信貸申請、所申請的信貸類別及金額；

2.4.3 附表 2 所述的帳戶資料，但信貸提供者不得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下述資料：

2.4.3.1 在生效日期前已全數清還欠款而結束的任何帳戶之帳戶資料(不包括由信貸提供者為帳戶的借款餘額提供再融資安排而作出還款)；

2.4.3.2 在生效日期前已存在而在生效日期後繼續存在的帳戶之帳戶還款資料，除非該等資料顯示目前尚有未償還的拖欠還款。在此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與該拖欠情況有關的欠款資料；或

⁴ 如無任何適用的豁免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任何在此條文下准予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以外的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推定。

2.4.3.3 與住宅按揭貸款有關的帳戶資料，除非該等帳戶資料顯示目前尚有未償還的重要欠帳。在此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的帳戶一般資料及與該重要欠帳有關的欠款資料；

2.4.4 信用咭損失資料，即：

2.4.4.1 作為發咭者的信貸提供者的財政損失通知，而有關損失是由於一宗在信用咭發咭者接獲失咭通知前，使用報失的信用咭於未經授權的交易所引致，而交易額超過有關個人的最高責任限額；

2.4.4.2 該最高責任限額及發咭者的財政損失額；

2.4.4.3 所報告的信用咭失咭日期及該報告的日期；及

2.4.4.4 所報告引致失咭事件的描述(錯放錢包、偷竊、搶劫等)及任何跟進行動，包括(如適用)有否向警方報案、其後進行的調查或檢控及有關結果、尋回失咭等。

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2.5 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前，必須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核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如信貸提供者其後發覺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的地方，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

下，盡快更新信貸資料機構資料庫內的該等資料⁵。

提供被爭議的資料

- 2.6 當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關於某個人而被該個人爭議的個人信貸資料時，應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出該爭議的存在。如有關爭議其後得到解決，信貸提供者亦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有關資料⁶。

更新帳戶資料

- 2.7 在不影響第 2.4、2.5 及 2.6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如信貸提供者已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任何帳戶資料：

2.7.1 信貸提供者此後應繼續從速更新該等帳戶資料，或無論如何應在每一個不超過 31 日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更新該等帳戶資料，直至帳戶結束或註銷為止，隨之便應迅速更新有關帳戶資料，顯示該帳戶已結束或註銷；及

2.7.2 此外，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信貸提供者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但不得遲於 14 日)，盡快更新信貸資料機構資料庫內的有關

⁵ 如信貸提供者在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資料前並無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核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如在發覺該等資料不準確後無更新信貸資料機構資料庫內的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⁶ 如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關於某個人而被該個人爭議的個人信貸資料，但卻沒有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爭議的存在，或如信貸提供者已隨資料作出有關顯示，但卻沒有在爭議得到解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帳戶資料⁷：

2.7.2.1 拖欠還款金額全部或部分清還~~或撇帳~~；

2.7.2.2 與有關個人達成債務安排計劃；~~或~~

2.7.2.3 欠帳金額根據該債務安排計劃最後清還~~一~~；或

2.7.2.4 任何金額撇帳，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屬於拖欠還款，或其後清還全部或部分撇帳金額。

信貸提供者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

為更新資料作出查閱

2.8 信貸提供者可為提供或更新個人信貸資料之目的，在任何時間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其早前已向該機構提供的關於該人的個人信貸資料⁸。

透過信貸報告作出查閱

2.9 在不抵觸第 2.8 條的一般性原則，~~但須就過渡期間查閱帳戶資料有關的第 2.10 條管限的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可透過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信貸報告，查閱該機構所持有關於某人的個人信貸資料⁹：

⁷ 如信貸提供者並無根據第 2.7 條更新已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帳戶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⁸ 如信貸提供者在第 2.8~~→2.9~~或 ~~2.10~~2.9 條規定以外的情況下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及/或第 1(2)原則的推定。

⁹ 關於信貸提供者在第 2.9 條規定以外的情況下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之任何個人信貸資料的後果，請參

2.9.1 在向該名個人作為借款人或該名個人擬或已為其他人士作擔保人進行下述過程：

2.9.1.1 考慮批出任何個人信貸；

2.9.1.2 檢討現有的個人信貸安排；或

2.9.1.3 續批現有的個人信貸安排，

或

2.9.2 當該名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時，為合理地監察該人的債務狀況；

以及為第 2.9.1.2、~~2.10.2~~、~~2.10.3~~、~~2.10.4~~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目的，「檢討」一詞是指信貸提供者對現有的信貸安排就下述事項(只限下述事項)作出考慮，即：

2.9.3 增加信用額；

2.9.4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或

2.9.5 與個人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閱上文第 2.8 條下的註 8。

~~在過渡期間查閱帳戶資料~~

~~2.10 儘管有第 2.9 條的規定，信貸提供者不可在過渡期間透過信貸報告查閱任何帳戶資料(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及帳戶還款資料)，除非查閱是在下述任何情況下進行¹⁹：~~

~~2.10.1 考慮向該名個人或向該名個人擬作擔保人之其他人士批出新的個人信貸(不包括提高現有信貸額)的過程中作出的；~~

~~2.10.2 檢討目前已拖欠逾期 60 日的現有信貸安排而作出查閱，以便信貸提供者制訂債務重組安排；~~

~~2.10.3 當有關個人及信貸提供者之間(不論是否亦涉及其他人士/機構)已存在債務重組安排時，為檢討現有信貸安排而作出查閱，以便信貸提供者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或~~

~~2.10.4 為檢討現有信貸安排而作出查閱，藉以與有關個人制訂該人所提出的債務安排計劃；~~

~~但本條並不影響信貸提供者在過渡期間查閱下述帳戶資料(有關資料可在第 2.10.1、2.10.2、2.10.3 或 2.10.4 條以外的情況下根據第 2.9 條而作出查閱)：~~

~~2.10.5 與分期付款、租賃或押記帳戶有關的帳戶資料(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及帳戶還款資料)；~~

¹⁹ ~~如信貸提供者在過渡期間在第 2.10 條所述以外的情況下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任何帳戶資料(第 2.10.5、2.10.6 或 2.10.7 條所規定者除外)，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及/或第 1(2)原則的推定。~~

~~2.10.6 帳戶在進行查閱時顯示有尚未清還的重要欠帳的帳戶資料(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及帳戶還款資料)，而該帳戶並非第 2.10.5 條所述的帳戶；或~~

~~2.10.7 帳戶在進行查閱前顯示有重要欠帳的帳戶一般資料連同顯示該重要欠帳的欠款資料，有關帳戶並非第 2.10.5 或 2.10.6 條所述的帳戶。~~

查閱時對信貸資料機構作出的確認

~~2.11.10~~ 在每次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時，信貸提供者應向信貸資料機構確認下述事項以作記錄之用⁴⁴¹⁰：

~~2.11.12.10.1~~ 根據第 2.8 及 2.9 或 2.10.9 條中所列舉的何種情況而作出查閱；

~~2.11.22.10.2~~ 假若是根據第 2.9.1.2 條為檢討現有個人信貸安排而作出查閱，則有關檢討是根據第 2.9.3、2.9.4 或 2.9.5 條中那些具體事宜的考慮而作出。

不得為直接促銷進行查閱

~~2.12.11~~ 為免生疑問，除非是根據第 2.9 及 2.10 條的規定，否則信貸提供者不得為向個人提供或宣傳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目的而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若信貸提供者違反上述禁止的事項，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及/或第 3 原則的推定。

⁴⁴¹⁰ 如信貸提供者在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時，並無向信貸資料機構作出第 ~~2.11.10~~ 條的確認，或作出任何不真確的確認，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推定。

向個人發出查閱個人信貸資料通知

為考慮信貸申請而作出查閱的通知

2.132.12 當信貸提供者收到信貸資料機構所提供關於某個人的信貸報告，並就其個人信貸申請考慮該報告後，信貸提供者應在通知該人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時告知該人，已曾考慮其信貸報告之事實。信貸提供者亦應告知該人可循何種途徑聯絡提供該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機構，以便根據條例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⁴²¹¹。如信貸資料機構其後依從該人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則信貸提供者在該人的要求下，應向信貸資料機構索取已更新的信貸報告，並使用該新報告作為重新考慮有關信貸申請的依據⁴³¹²。

為檢討現有信貸而作出查閱的通知

2.142.13 如信貸提供者為檢討現有的個人信貸安排而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不論查閱是否在過渡期間或之後進行)~~：

2.14.12.13.1 則信貸提供者須在作出該查閱前，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通知該人⁴⁴¹³：

2.14.1.12.13.1.1 在檢討該人現有的個人信貸安排時會如此查閱該

⁴²¹¹ 如信貸提供者並無告知該人曾考慮其信貸報告之事實，以及可循何種途徑聯絡提供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機構，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⁴³¹² 如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已被更改，而信貸提供者在該個人的要求下並無使用來自信貸資料機構的新信貸報告，作為重新考慮有關信貸申請的依據，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⁴⁴¹³ 如信貸提供者在第 2.14.1.32.13.1.3 或 2.14.1.42.13.1.4 條所述以外情況，並無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事先通知有關個人涉及第 2.14.1.12.13.1.1 及 2.14.1.22.13.1.2 條所規定的事宜，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推定。

人的信貸資料；及

~~2.14.1.22.13.1.2~~ 信貸提供者是根據第 2.9.3、2.9.4 或 2.9.5 條中的那些具體事宜的考慮而作出有關檢討，

但在下述情況下，則信貸提供者毋須作出該等通知：

~~2.14.1.32.13.1.3~~ 檢討現有個人信貸安排的要求是由有關個人提出的；或

~~2.14.1.42.13.1.4~~ 在進行查閱時已存在因拖欠信貸提供者的債項而制訂的債務重組安排；及

~~2.14.22.13.2~~ 信貸提供者應在作出該等查閱時制訂內部記錄，記載其根據第 ~~2.14.1.2.13.1~~ 條所給予該人的通知，或如適用的話，述明其根據第 ~~2.14.1.32.13.1.3~~ 或 ~~2.14.1.42.13.1.4~~ 條中的那些具體事宜導致毋須給予有關通知，其後並須將有關記錄保存兩年⁴⁵¹⁴。

在帳戶結束後要求信貸資料機構刪除資料

按照個人的指示提出要求

~~2.152.14~~ 如信貸提供者曾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任何帳戶資料，並在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收到與該帳戶有關個人的指示(或如帳戶與超過一名個人有關，則其共

⁴⁵¹⁴ 如信貸提供者為檢討現有信貸安排而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關於某人的信貸資料時，並無制訂第 ~~2.14.22.13.2~~ 條所述的內部記錄，或其後並無將有關記錄保存兩年，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推定。

同指示)，要求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自其資料庫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信貸提供者須在收到有關指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翻查本身的記錄，察看是否符合下述兩項規定，即：

~~2.15.12.14.1~~ 帳戶是在全數清還欠款後結束(並不包括由信貸提供者為帳戶的借款餘額提供再融資安排而作出還款)；及

~~2.15.22.14.2~~ 在緊接帳戶結束前五年內，該帳戶並無任何重要欠帳(不論該欠帳期間是否全部在該五年內)~~—~~。

當證實已符合上述兩項規定時，信貸提供者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有關要求，或是在證實未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規定時，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個人拒絕其指示，以及拒絕的理由⁴⁶¹⁵。

信貸提供者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個人信貸資料

在提供資料前須符合的規定

~~2.162.15~~ 在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任何個人信貸資料以向該個人追收欠款之時或之前，信貸提供者應確保⁴⁷¹⁶；

~~2.16.12.15.1~~ 已簽訂正式合約或是已根據該合約發出書面指示，規定追討欠款公司就追收欠款活動必須符合《銀行營運守則》或類似行業守則(如

⁴⁶¹⁵ 如信貸提供者並無按照第 ~~2.452.14~~ 條處理個人所提出的刪除帳戶資料指示，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推定。

⁴⁷¹⁶ 如信貸提供者在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前，並無確保已依從本條所述事項，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推定。

有的話)的規定；及

2.16.22.15.2基於過去與該追討欠款公司的交往或其他合理理由，信貸提供者滿意該追討欠款公司的聲譽，並相信該公司會完全依從上文所述的規定行事。

所提供的資料

2.172.16 在符合第 2.162.15 條的規定下，如信貸提供者聘用追討欠款公司向拖欠還款人士追收欠款，則信貸提供者只應向該追討欠款公司提供直接與該人有關的下述資料⁴⁸¹⁷：

2.17.12.16.1足以識辨及找尋該人的資料，包括地址及聯絡資料；

2.17.22.16.2信貸的性質；

2.17.32.16.3追收的數額，以及可收回的任何貨品之詳情。

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2.182.17 信貸提供者應只在核對資料的準確性後，才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個人信貸資料。如拖欠金額其後全部或部分清還，或是與該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計劃，或如信貸提供者發覺已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的地方，而信貸提供者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正由該公司所保存，信貸提供者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等事實通知有關的追討欠款公司

⁴⁸¹⁷ 如信貸提供者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上文第 2.172.16 條所述以外關於某個人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推定。

⁴⁹¹⁸。

信貸提供者為資料保安及系統完整性所採取的措施

聘用信貸資料機構

2.192.18 信貸提供者在決定聘用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或不時在考慮續聘該信貸資料機構時，應視有關信貸資料機構在個人信貸資料保安方面，能否證明其已遵守條例及本守則的規定為重要的挑選準則，包括依從下文第 3.14 至 3.17 條中所指的良好行事方式²⁰¹⁹。

為準備採用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所採取的措施

2.202.19 在信貸提供者聘用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之前或之時，信貸提供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下文所述措施，以防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²⁴²⁰。

2.20.12.19.1 制訂書面指引及紀律程序，訂明其職員在查閱及使用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時須遵守的管制措施及程序；

2.20.22.19.2 制訂管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碼管制，以確保只獲授權的職員才可查閱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

⁴⁹¹⁸ 如信貸提供者在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資料前並無核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在發覺資料不準確時沒有通知該公司，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²⁰¹⁹ 如信貸提供者在決定聘用信貸資料機構或不時在考慮續聘該信貸資料機構時，並無視信貸資料機構能否證明其已就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方面遵守條例及本守則的規定為重要的挑選準則，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推定。

²⁴²⁰ 如信貸提供者在準備採用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並無採取第 2.202.19 條所規定的任何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推定。

2.20.32.19.3與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信貸資料機構簽訂正式書面合約，
具體列明下述事項：

2.20.3.12.19.3.1 在提供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雙方均有責任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2.20.3.22.19.3.2 在何種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可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

2.20.3.32.19.3.3 信貸提供者在查閱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時所適用的管制措施及程序。

日常運作所採取的措施

2.21.2.20 在日常運作中，信貸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下文所述措施，以防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²²²¹：

2.21.12.20.1 信貸提供者須制訂系統，藉以向其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提供報告，從而得悉自上次報告後的期間曾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其資料庫的次數，以助整體監管及偵測不尋常的查閱趨勢(如有的話)；

2.21.22.20.2 如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查閱趨勢，或在收到信貸資料機構根據第 3.13.1 條提交的懷疑異常查閱情況報告時，信貸提供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內部調查，以確定該等不尋常查閱趨勢或懷疑異常查閱情況(視情況而定)是否由下述事項所引致：

²²²¹ 如信貸提供者在日常運作中，並無採取第 2.21.2.20 條的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推定。

2.21.2.12.20.2.1 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提供者的職員)不當地查閱或不當地處理資料，因而違反條例或本守則的規定；或

2.21.2.22.20.2.2 信貸提供者的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系統有缺陷，因而導致或促使該等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

2.21.32.20.3 如信貸提供者在調查後發現任何上文所述的不當查閱、不當處理資料的情況或缺陷，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防資料受到進一步不當查閱或處理，或設法糾正有關缺陷(視情況而定)(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紀律處分有關職員，向專員或其他執法機關報告任何懷疑違反條例或其他法律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2.21.42.20.4 信貸提供者須保存記錄簿，以記錄：

2.21.4.12.20.4.1 所發現的所有不尋常查閱趨勢，以及信貸資料機構向其提出的懷疑異常查閱情況的所有報告；

2.21.4.22.20.4.2 基於上述情況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所進行的調查、調查結果及因而採取之任何行動的描述；

2.21.4.32.20.4.3 信貸提供者為檢討現有個人信貸安排而試圖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資料，包括在進行該等檢討時根據第 2.9.3、2.9.4 或 2.9.5 條內所規定的具體事宜所作考慮；

而該記錄簿最少須保留兩年，以便專員在有需要時審閱。

2.21.52.20.5 信貸提供者須定期及經常檢討其密碼管制措施，以助確保只有
獲授權的職員才可查閱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

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處理個人信貸資料

信貸資料機構所收集的個人信貸資料

所收集資料的範圍

3.1 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下述各項個人資料²³²²：

3.1.1 個人的一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3.1.2 第 2.4 條准予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信貸提供者的身份，以及提供該等資料的日期；

3.1.3 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 3.3.2 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3.1.4 監察名單資料，即如發現欠帳的個人在系統中再出現，欲獲得知會及提供資料以協助追收欠債的信貸提供者名單；

3.1.5 檔案活動資料，即信貸提供者就其提供的信貸資料服務，曾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其持有關於某人之個人資料的記錄；

²³²²如信貸資料機構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第 3.1 條所准予收集以外的個人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推定。

3.1.6 信貸評分資料，即將個人信貸評分應用於某人而取得的評分；

3.1.7 運輸署根據第 3.10.2 條作出的通知；

3.1.8 可由專員不時予以修訂的附表 3 所列之任何其他類別個人資料(須受當中所列的條件管限)。

信貸資料機構所保留的個人信貸資料

帳戶一般資料的保留

3.2 如信貸資料機構曾向信貸提供者收集任何帳戶一般資料 ~~(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及帳戶還款資料)~~，只要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仍保留與某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則信貸資料機構可保留該等資料同一帳戶的帳戶一般資料於其資料庫內²⁴，保留期間如下²³：

3.2.1 就住宅按揭貸款的帳戶一般資料而言，只要有關資料庫仍然保留與同一帳戶有關的帳戶還款資料便可；或

3.2.2 就所有其他帳戶的帳戶一般資料而言，只要有關資料庫仍然保留與同一帳戶有關的帳戶還款資料便可，或直至該帳戶結束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²⁴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其資料庫內保留任何帳戶一般資料超越第 3.2 條所准予的保留期限，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推定。

顯示有逾期 60 日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的保留

3.3 如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收集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顯示有重要欠帳，則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可將該等帳戶還款資料保留在本身的資料庫內，直至下述兩個日期的較早日期²⁵²⁴：

3.3.1 由最後清還所拖欠還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包括或與信貸提供者達成的債務安排計劃而最後清還應付金額)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或

3.3.2 有關個人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破產令已獲解除，由其解除破產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該個人須提供原訟法庭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表明不反對向該人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的書面通知作證，

不論信貸提供者是否曾在任何時間對欠帳之全部或部份作出撇帳（如屬此情況）。

無顯示有逾期 60 日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的保留

3.4 除第 3.4A 條另有規定外，如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收集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無顯示有重要欠帳，則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可將所收集的每一項資料保留在其資料庫內五年，由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起計，但如帳戶在此期間結束，除第 3.5.2 條的規定外，則信貸資料機構可繼續在其資料庫內保留有

²⁵²⁴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其資料庫內保留第 3.3 條所述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超越本條文所准予的保留期限，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推定。

關帳戶還款資料，直至帳戶結束後五年屆滿為止²⁶²⁵。

3.4A 如個人的帳戶一般資料顯示該人的帳戶因破產令而註銷，信貸資料機構可以將註銷時的帳戶還款資料保留在其資料庫內，直至下述兩個日期的較早日期：

3.4A.1 由最後清還註銷時未償還款額（或經破產管理署署長與信貸提供者達成債務安排計劃而最後清還應付金額）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或

3.4A.2 有關個人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破產令已獲解除，由其解除破產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該個人須提供原訟法庭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表明不反對向該人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的書面通知作證。

帳戶結束後應個人要求刪除資料

3.5 儘管有第 3.4 條的規定，如信貸資料機構從信貸提供者收集任何帳戶資料，並且在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收到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45~~2.14 條提出的從資料庫中刪除帳戶資料的要求，信貸資料機構應：

3.5.1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核實其資料庫內，在緊接帳戶結束前的五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欠帳(不論該欠帳期間是否全部在該五年內)；及

²⁶²⁵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其資料庫內保留任何第 3.4 條所述的帳戶還款資料超越本條文所准予的保留期限，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推定。

3.5.2 在如此核實其資料庫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其資料庫刪除與該已結束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資料²⁷²⁶，

但如信貸資料機構發覺在緊接帳戶結束前的五年內，其資料庫內顯然有重要欠帳，則信貸資料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信貸提供者澄清。在此期間，信貸資料機構並無責任刪除有關帳戶資料，直至與信貸提供者澄清有關事項為止²⁸²⁷。

其他個人信貸資料的保留

3.6 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帳戶資料以外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則其後可將該等資料保留在其資料庫內，保留期間如下²⁹²⁸：

3.6.1 第 3.1.3 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但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 7 年；

3.6.2 第 3.1.3 條所指與宣布或解除破產有關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由宣布有關破產起計 8 年；

3.6.3 第 2.4.2 條所指的信貸申請資料：由報告申請的日期起計 5 年；

²⁷²⁶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收到信貸提供者的指示後，並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核實其資料庫內，在緊接帳戶結束前五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欠帳，或在如此核實後，並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其資料庫刪除有關帳戶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及/或第 2(2)原則的推定。

²⁸²⁷ 如信貸資料機構發覺在緊接帳戶結束前五年內，其資料庫內顯然有重要欠帳，但卻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信貸提供者作出澄清，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²⁹²⁸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其資料庫內保留本第 3.6 條文所述的任何個人資料超越本條文准予保留的期限，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推定。

3.6.4 第 2.4.4 條所指的信用咭損失資料：由報告遺失信用咭日期起計 5 年；

3.6.5 第 3.1.5 條所指的檔案活動資料：由該等資料的產生日期起計 5 年；

3.6.6 第 3.1.6 條所指的信貸評分資料：直至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

3.6.7 個人的一般資料：只要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內仍有與該個人有關的其他個人信貸資料。

獲豁免資料的保留

3.7 為免生疑問起見，縱使本守則內有任何條文與此相反，如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某些個人信貸資料可根據條例第 62 條而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包括舉例來說，該等資料被或將被信貸資料機構使用以制訂一個適用於一般情況的信貸評分模式)，在此情況下，只要該等豁免情況仍然適用，則信貸資料機構可繼續保留有關資料。

信貸資料機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

提供信貸報告

3.8 就回應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9 ~~或 2.10~~ 條提出要求查閱某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信貸資料機構可向該信貸提供者提供有關該個人的信貸報告。該信貸報告可包括信貸資料機構准予收集及保留的關於該名個人的任何個人信貸

資料，但就某類別的個人信貸資料須受下述規管³⁰²⁹：

3.8.1 第 2.4.2 條所指的信貸申請資料、第 2.4.4 條所指的信用咭損失資料及第 3.1.5 條所指的檔案活動資料：只限於產生不超過兩年的該等資料；及

3.8.2 第 2.4.3 條所指的帳戶資料，以及直接來自該等帳戶資料的衍生資料：

3.8.2.1 信貸報告不得披露提供該等帳戶資料之信貸提供者的身份或帳戶號碼，除非信貸報告是提供予同一信貸提供者；

3.8.2.2 信貸報告不得載有：

3.8.2.2.1 就已結束仍生效的帳戶而言，在帳戶結束日期前提供信貸報告日期前產生超過兩年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或

3.8.2.2.2 就非已結束的帳戶而言，在提供信貸報告帳戶結束日期前產生超過兩年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

除非在提供有關信貸報告的前五年內有重要欠帳或因個人的破產令而撇帳，在此情況下，信貸報告內除可載有第 3.8.2.2.1 或 3.8.2.2.2 條所述的帳戶還款資料外(視情況而定)，亦可載有與該等重要欠帳有關的欠款資料及/或撇帳時

³⁰²⁹如信貸資料機構在沒有適用豁免事項的情況下，將任何個人信貸資料用於第 3.8 或 3.10 條所准予以外的用途，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推定。

的未清餘額；及

~~3.8.2.3 在過渡期間內提供的信貸報告，不得載有第 2.10.5、2.10.6 或 2.10.7 條以外的任何其他帳戶資料，除非有關信貸報告所提供予的信貸提供者已根據上文第 2.11.1 條，向信貸資料機構確認該查閱是在第 2.10.1、2.10.2、2.10.3 或 2.10.4 條所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3.8.2.4~~3.8.2.3 在不影響上文第 3.8.1、3.8.2.1~~、3.8.2.2~~ 及 ~~3.8.2.3~~3.8.2.2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以及為免生疑問起見，如有關個人為向其他人士提供的個人信貸之還款擔保人，則該名個人的信貸報告除可載有該人作為借款人本身的個人信貸資料外，亦可載有就該擔保信貸安排與該其他人士有關的帳戶一般資料及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

被爭議資料的披露

3.9 如信貸提供者在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任何信貸資料中顯示出有關資料是被爭議的，則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在信貸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時，亦須在信貸報告中透露有關爭議的存在³⁴³⁰。

個人信貸資料的其他用途

3.10 信貸資料機構除可根據第 3.8 條在信貸報告中披露資料外，也可在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使用其資料庫內與個人有關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作下

³⁴³⁰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信貸報告中披露已知被爭議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時，並無在信貸報告中透露有關爭議的存在，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述用途³²³¹：

- 3.10.1 當發現有拖欠還款的個人有新資料出現在系統時，向監察名單內的信貸提供者作出通知及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 3.10.2 當獲運輸署通知該署收到某個人提出申請要求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而有關個人已就該車輛獲得個人信貸，將該事項告知有關信貸提供者及運輸署；
- 3.10.3 就與個人信貸交易有關的財產投保事宜，向承保人提交報告；
- 3.10.4 將資料用於合理的內部管理用途，例如就索償提出申辯，以及對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作出監察等；或
- 3.10.5 進行個人信貸評分，但信貸資料機構在進行該等評分時，不得考慮：
 - 3.10.5.1 就~~非已結束仍生效~~的帳戶而言，任何在進行信貸評分時已產生超過五年的帳戶資料；或
 - 3.10.5.2 就已結束的帳戶而言，任何在帳戶結束前已產生超過五年的帳戶資料。

³²³¹ 信貸資料機構以第 3.10 條以外的方式使用其資料庫內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的後果，請參閱上文第 3.8 條下的附註 ³⁰²⁹。

信貸資料機構為資料保安及系統完整性所採取的措施

為準備提供信貸資料服務所採取的措施

3.11 在向信貸提供者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之前或之時，信貸資料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³³³²，包括：

3.11.1 與作為該等服務的用戶之信貸提供者簽訂正式書面合約，具體列明下述事項：

3.11.1.1 在提供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雙方均有責任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3.11.1.2 在何種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可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

3.11.1.3 信貸提供者在查閱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時所適用的管制措施及程序；

3.11.2 制訂管制措施，確保只發放予用戶其有權取得的資料；

3.11.3 就條例及本實務守則的規定為職員提供培訓，特別是良好保安措施方面的培訓；

³³³²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準備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無採取第 3.11 條所規定的任何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推定。

3.11.4 就職員、外間承辦商或用戶正當行使查閱權力方面，擬備書面指引及紀律或合約程序；

3.11.5 確保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盡量減低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入資料庫或截查來自或輸入資料庫的通訊之危險。

日常運作所採取的措施

3.12 信貸資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³⁴³³，包括：

3.12.1 定期及經常檢討密碼的管制措施，確保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才可查閱資料庫；

3.12.2 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

3.12.3 確保在刪除及棄置資料方面採取妥善保安措施，特別是當記錄資料或磁碟會被棄置於機構以外的地方，或由外間承辦商負責棄置時，這點尤為重要；

3.12.4 就所有經證實違反保安措施或涉嫌違反保安措施的事件備存記錄簿，當中顯示受影響的記錄、當時的情況、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³⁴³³如信貸資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無採取第 3.12 或 3.13 條所規定的任何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推定。

就信貸提供者的查閱等備存記錄簿

3.13 在不影響上文第 3.12 條的一般性原則情況下，信貸資料機構應³⁵³⁴：

3.13.1 如發現信貸提供者有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報告此懷疑異常查閱情況；

3.13.2 備存記錄簿，記錄信貸提供者曾對其資料庫作出的所有查閱，記錄簿須包括：

3.13.2.1 查閱資料的信貸提供者的身份；

3.13.2.2 查閱資料的日期及時間；

3.13.2.3 被查閱資料的有關個人的身份；

3.13.2.4 查閱是根據第 2.8~~→2.9~~ 或 ~~2.10~~2.9 條所規定的何種情況下進行(由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11.12~~10.1 條作出確認)；

3.13.2.5 如查閱是根據第 2.9.1.2 條為檢討現有個人信貸安排而作出，根據第 2.9.3、2.9.4 或 2.9.5 條的規定所考慮過的具體事宜(由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11.22~~10.2 條作出確認)；
及

³⁵³⁴ 信貸資料機構未能採取第 3.13 條所述任何措施的後果，請參閱第 3.12 條下的附註 3433。

3.13.2.6 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所報告的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

及保留該記錄簿最少兩年，以供循規審核人及/或專員審閱(視情況而定)。

信貸資料機構進行循規審核

循規審核

3.14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信貸資料機構應考慮自費聘用由專員核准(或專員選擇由其委任)的獨立循規審核人，定期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方法進行循規審核，包括審核其資料庫內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以及該機構為遵守條例及本守則的規定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充份及其有效程度。

首次循規審核

3.15 首次循規審核應在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以便循規審核人在開始進行循規審核後三個月內向專員呈交審核報告，供其考慮。除第 3.14 條所述事項外，首次循規審核應特別注重信貸資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處理系統是否足以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專員核准報告

3.16 如專員不核准向其呈交的首份循規審核報告，他可向信貸資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令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採取他認為必需的步驟，確保能更符合本

守則及/或條例的規定，以及其後須安排再進行循規審核，並在專員指定的期間內向其再呈交審核報告，以便對有關報告再作考慮。

專員核准後的定期審核

- 3.17 在收到專員第 3.16 條下的通知後，信貸資料機構應依從專員的指示，而第 3.16 條會繼續適用於該信貸資料機構，直至專員核准所呈交的循規審核報告。由該核准日期起，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應繼續安排在相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進行循規審核，並在每次進行循規審核開始後三個月內向專員呈交審核報告，供其考慮及/或評論。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3.18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若信貸資料機構在向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報告後，有關個人的信貸申請被拒，而該人將此事通知信貸資料機構，並要求查閱其所持有關於該人的個人資料，信貸資料機構應在接獲通知後迅速回應有關要求。如該查閱資料要求是在信貸資料機構的辦事處提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信貸資料機構應立即向有關個人提供所持有資料的複本，或是由提出查閱要求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將上述複本郵寄予該人。

向信貸提供者求證

- 3.19 當接獲要求改正由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信貸資料機構應盡快諮詢信貸提供者。如信貸資料機構由要求改正資料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沒有收到信貸提供者就該被爭議的資料作出任何書面確認或改正，則有關

資料應在該 40 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加以修訂³⁶³⁵。

核實公眾記錄資料

3.20 當接獲屬於公眾記錄資料的改正個人信貸資料要求時，如切實可行的話，信貸資料機構應核對有關公眾記錄以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如有關資料由要求改正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未得到核實，則該公眾記錄資料應在 40 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作出修訂，除非該個人所指稱的資料不準確性從公眾記錄的表面上並非顯而易見，則有關個人須承擔證實該等資料不準確的責任³⁷³⁶。

³⁶³⁵如信貸資料機構並無按照第 3.19 或 3.20 條的規定對改正資料要求作出回應，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條例第 23 條的推定。

³⁷³⁶信貸資料機構沒有按照此條規定對改正資料要求作出回應的後果，請參閱第 3.19 條下的附註 ³⁶³⁵。

IV. 一般情況

對保密責任不構成任何影響

- 4.1 為免生疑問起見，本守則的第 I 至 III 部的任何條文，均不影響與個人信貸資料有關的保密法律的施行，尤其是在信貸提供者或信貸資料機構根據一般法律對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有保密責任的情況下，本守則的第 I 至 III 部的任何條文均不會引致或據稱會引致廢止、限制或修訂該等在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

附表 1

信貸提供者

-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一詞的含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的意義相同)
- (3)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獲發牌照的放債人
- (4) 其業務是為以租賃或分期付款方式取得貨物而提供資金的人(不論該人有否從事其他業務)

附表 2

第 2.4.3 條所指的帳戶資料

(甲) 帳戶一般資料，即：

- 信貸提供者的身份；
- 帳戶號碼；
- 個人的身份(帳戶持有人或擔保人) ；
- 帳戶的開戶日期；
- 帳戶的結束日期；
- 信貸安排的類別及所採用的貨幣；
- 已核准的信用額或貸款額(如適用)；
- 還款期或條件(如有)；
- 帳戶狀況(生效、已結束、已撤帳等) ；
- 信貸安排的到期日(如有) ；
- 債務安排計劃詳情，包括：
 - 安排的日期、分期還款的次數及期間、分期還款額等；及
- 如屬分期付款、租賃或押記帳戶，包括：
 - 帳戶屆滿日期、擔保的類別、調查日期、分期付款額等；
 - 識辨藉押記取得的車輛、設備、船隻或有關資產的資料，以及押記終止的通知。

(乙) 帳戶還款資料，即：

- 上次到期的還款額；
- 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
- 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
- 欠款資料，即：
 - 過期欠款額(如有)及逾期還款日數；
 - 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如有)~~一~~；
 - 全數清還重要欠帳的日期(如有)。

附表 3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根據第 3.1.8 條可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及
作出該等收集所須受管限的條件(如有的話)

附錄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爲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
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
確保第三者——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